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0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6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511,339股股份、向合肥敦勤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428,571股股份、向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295,433股股份、向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634,453股股份、向上海谡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发行540,623股股份、向刘炳海发行370,517股股份、向袁宏永发行267,973股股份、向范维澄发行241,758股股份、向苏国锋发行160,626股股份、向刘申友发行73,012股股份、向金卫东发行65,710股股份、向朱荣华发行64,542股股份、向徐伟发行63,520股股份、向张克年发行50,925股股份、向许军发行43,807股股份、向黄玉奇发行29,204股股份、向王清安发行21,763股股份、向唐庆龙发行17,522股股份、向朱萍发行14,602股股份、向刘旭发行11,681股股份、向张昆发行11,681股股份、向倪永良发行11,499股股份、向王大军发行7,885股股份、向张国锋发行7,301股股份、向王芳发行6,863股股份、向莫均发行6,571股股份、向柳振华发行5,694股股份、向任有为发行5,110股股份、向吴世龙发行5,110股股份、向杨孝宾发行5,110股股份、向方斌发行4,380股股份、向常永波发行4,380股股份、向许志敏发行3,562股股份、向储玉兰发行3,066股股份、

向吴国强发行3,066股股份、向蒋维发行3,06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300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